

证券代码：002832

证券简称：比音勒芬

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债券代码：128113

债券简称：比音转债

##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民强先生主持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. 关于公司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，公司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公司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拟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

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史民强、周灿灿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## **2. 关于公司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公司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制定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能够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，能够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史民强、周灿灿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## **3.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**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同意提名史民强、曹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（1）选举史民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（2）选举曹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.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月14日

## 附件：候选人简历

**史民强**，男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职于广州市瑞恩体育策划公司。2011 年 10 月起任职于公司。2015 年 2 月至今，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史民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深交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**曹勇**，男，197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。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州真茹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。2012 年 2 月至今，任公司监事。2017 年 8 月至今，任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曹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深交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